@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1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8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6,052,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6,052,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增补唐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增补胡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增补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定国先生、代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增补刘定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增补代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伟波先生、郭增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增补张伟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增补郭增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苏、熊曌婷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公告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表述错误,现更正为: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余苏律师、熊曌婷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7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8A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光胜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6,052,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164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6,052,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1648%;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0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锦天城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增补唐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增补胡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增补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增补刘定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增补代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增补张伟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增补郭增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1.01)增补唐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02)增补胡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03)增补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2.01)增补刘定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增补代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3.01)增补张伟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02)增补郭增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052,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2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5.1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高田　见证律师:余苏
见证律师:熊曌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独立董事)、鲁春艳(独立董事),李晓冬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晓冬、鲁瑾(独立董事)、杨东涛(独立董事),鲁瑾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冬、杨东涛(独立董事)、鲁春艳(独立董事),杨东涛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晓冬、鲁春艳(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鲁瑾(独立董事),鲁春艳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议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林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会议同意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晓冬个人简历:

李晓冬,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7,350,300股股份,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述峰个人简历:

刘述峰,男,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述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家凯个人简历:

曹家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曹家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春艳个人简历:

鲁春艳,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春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瑾个人简历:

鲁瑾,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东涛个人简历:

杨东涛,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771,351.95	145,372,173.06	17.47%
营业利润	49,543,290.80	40,205,613.68	23.22%
利润总额	49,263,995.42	40,866,711.58	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6,354.50	35,194,027.11	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1,728.50	33,116,730.50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5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68%	降低5.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466,444.27	1,023,726,519.19	-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6,897,941.08	896,148,961.89	-0.03%
股本	85,973,400.00	85,973,4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206	10.4236	-0.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771,351.95元,同比增长17.47%;实现利润总额49,263,995.42元,同比增长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66,354.50元,同比增长21.52%;报告期末总资产994,466,444.27元,较期初减少2.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95,897,941.08元,较期初减少0.03%。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47%,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22%和20.5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应用在5G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芯片封装料及导热界面材料等上的产品销售量增加,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等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和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2020-090、2020-092)。

2、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87,628,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805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6,340,6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4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92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15,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9%;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议案2.00《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87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5%;反对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申请仲裁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发来的《关于提示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及附件《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筑华通知函及附件的内容

海南筑华通知称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因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义务及其它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并已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8月7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相关仲裁申请,请求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同日获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

《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的内容如下:海南筑华于2020年8月7日提交的与被申请人嘉兴天堂硅谷之间关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深圳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院")已收悉,仲裁院通知海南筑华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预交受理费。逾期未预交的,仲裁院将在两个月后销毁海南筑华提交的所有资料。

二、表决权委托情况的说明

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于2019年12月21日